

轨道交通 3 号线（狮山段）交通接驳设施建设工程第 0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 (NH) WZ0260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3 号线（狮山段）交通接驳设施建设工程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一、答疑内容

问：经济标格式（二）投标函附录备注第 5 点提及：“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但招标文件 P94 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为附件 3，请明确以哪个为准。

答：请详看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5（3）款要求。

二、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有改变。

（4）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1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 3 号狮山镇行政服务中心 509-51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 13 楼 1308 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方式：0757-86669004

联系方式：0757-22313232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